

浙江康复医院 2024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浙江康复医院 2024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

招标编号：ZJXL-ZK-202402

招 标 人：浙江康复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信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招标项目简介	16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8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2

关于浙江康复医院 2024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的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前来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浙江康复医院

二、招标项目名称：浙江康复医院 2024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

三、项目编号：ZJXL-ZK-202402

四、招标项目内容

浙江康复医院公款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一年定期存款；存放资金总规模：人民币 4800 万元，中标银行数量：2 家；存放资金分配原则：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中标单位占 60.00%份额，排名第二的中标单位占 40%份额。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在杭州市区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四）投标时确定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具有总行或浙江省分行或在浙江省的最高级别的分行（行政机构）唯一授权书，并承诺在中标后不得改变和转移；

（五）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参与投标的，可统一以浙江农商联合银行为投标主体。

(六)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报名

(一) 报名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17: 00 起至 2024 年 09 月 02 日 17:00。

(二) 报名方式：(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登录政采云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网上招标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招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三)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可下载或在线查阅招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报名后即可在政采云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

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4 日 14:00 (北京时间)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04 日 14: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开标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信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联系人：郑晓冬

联系电话：0571-87967630

传真：0571-8502499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B-2 座 1107 室

2、采购人名称：浙江康复医院

联系人：戴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439833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观音塘路 103 号

3、监督部门名称：浙江康复医院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439829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观音塘路 103 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浙江康复医院 联系人：戴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43983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观音塘路 103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信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晓冬 联系电话：0571-8796763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B-2 座 1107 室
3.	招标编号	ZJXL-ZK-202402
4.	招标内容	浙江康复医院 2024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指定电子邮箱	邮箱号：ZJXL87967630@126.COM 该邮箱为本项目开标现场向投标银行发送澄清、说明以及其他有关通知的唯一指定邮箱。 投标银行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但是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必需保持邮箱以及手机畅通，评审小组随时可能要求投标银行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所有要求澄清、说明的内容将通过指定邮箱向各投标银行在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填写的邮箱号发送，并要求投标银行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不响应。
8.	分包或转包	(1) 本项目不得分包。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签章	行政章（含电子签章）
12.	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14.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15.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签字）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6.	其他	<p>(1) 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 报价必须符合浙江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最新定价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p> <p>▲(3) 本次招标中标人的存款额度为约数，且部分资金会在中标后陆续到位，投标人必须完全接受招标人的存款分配额度。</p> <p>(4)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p> <p>(5) 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由此可能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制作，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关于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处上传整套文件。</p>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20.	通知书发放	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体发布，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后在政采云平台领取中标通知书。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每位中标人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壹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p> <p>收款账号：</p> <p>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信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华浙广场支行</p> <p>银行账号：331066090018170036304</p>

22.	质疑与投诉	<p>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起算日期：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截止日之后报名的供应商，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截止日起计算）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預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p> <p>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p> <p>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p>
23.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p>受理单位：浙江信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受理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B-2 座 1107 室</p> <p>受理人：葛梅兰</p> <p>电话：0571-87967630</p> <p>传真：0571-85024997</p>
24.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p>受理部门：浙江康复医院</p> <p>联系人：左老师</p> <p>联系电话：0571-86439829</p> <p>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观音塘路 103 号</p>
25.	解释顺序	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6.	公告及公示媒介	<p>浙江政府采购网</p> <p>浙江康复医院门户网站</p> <p>浙江省民政厅门户网站</p>

1 采购说明

1.1 采购法律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根据《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规定组织和实施。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询疑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各参加政府采购投标人对该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等有异议的，可以自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浙江信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定义

- （一）“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信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货物和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 （四）“招标人”或“采购人”系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五）“▲”指实质性响应内容。
- （六）“废标”系指整个招标活动无效，当时的招标、开标、评标工作不得再继续，应予废标，即便确定了中标人，中标也无效；
- （七）“无效标”系指指某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评委初审认定为无效，将失去参加被评审的资格，在该次投标活动中，该投标人失去中标的可能。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3 对供应商的限制

▲1.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2 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3.3 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如果中标，中标单位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1.3.4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所有接收后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1.3.5 回避的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等组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对必要问题予以答复(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逾期不再受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自发布更正公告或书面变更通知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3.2 在对文件实质性内容无任何修改的情况下，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在投标截止日至少 1 天前通知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项目给予实质性答复（包括商务、技术、资信），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统一采用汉语言文字，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

文件三部分可做成一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3.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3.3.3 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3.3.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选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3.3.5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选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6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 投标文件的签章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中有关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5 投标文件的形式

5.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份数

6.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7.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8.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9.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0 报价要求

10.1 投标人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10.2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以及银行自律最新规定并结合银行自身综合实力进行报价，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央行基准利率+基点（BP））。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1.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变更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由投标人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修正报价，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 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14.1 开标

14.1.1 开标形式

14.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4.1.2 开标程序

14.1.2.1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14.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4.1.2.3 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

14.1.2.4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得分情况。

14.1.2.5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5.1 若参与竞争的有效银行数量不足 4 家，本项目将另行组织招标。

15.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选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选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5.3 评标

15.3.1 评标原则

评选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受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选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5.3.2 评标组织

15.3.2.1 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应按规定建立 5 人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应当由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 60%，可从省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选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5.3.2.2 评选委员会在成员之中（除采购人代表）可推荐一名组长，主持评审工作，集各成员意见，使整个评审工作有序有效地进行。

15.3.3 评审纪律

15.3.3.1 整个开标、评审过程由监督人全过程监督。整个评审项目应严格保密，评选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标信息。

15.3.3.2 评选委员会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如属于实质性负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和撤回。

15.3.3.3 评选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

明。

15.4 评审顺序

评选委员会推荐组长—符合性审查—评审打分—评审报告—宣布评审结果。

15.5 评审报告

15.5.1 评审结束后，评选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选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5.5.2 评选委员会将评审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并提交经评选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审报告。

15.5.3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5.6 开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像录音录像。

15.7 评审过程保密

15.7.1 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5.7.2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8 中标条件

15.8.1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15.8.2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15.8.3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15.8.4 最优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15.9 定标办法

15.9.1 定标由采购人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原则上应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综合得分排名前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1）排名第一或第二的候选投标人中，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或第二的候选投标人中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15.9.2 招标人在确定排名第三及以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应当在确定前向财政部门报告说

明。

15.9.3 定标且公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5.9.4 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5.10 落标解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15.11 中标公告

5.11.1 根据评审报告内容，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媒体公布中标人。

5.11.2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5.12 签订合同

15.12.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5.1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15.12.3 拒签合同的责任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1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5 其他

15.1 质疑

15.1.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上述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5.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1.4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5.2 投诉

15.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5.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5.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5.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5.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项目简介

一、招标项目简介

浙江康复医院拟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浙江康复医院 2024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进行招标。

二、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招标内容	服务单位	存款期限	存款总金额	报价要求
一	浙江康复医院 2024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	浙江康复医院	1 年	4800 万元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央行基准利率+基点（BP））

三、一般要求

- 1、本次项目选取 2 家银行。
- 2、中标服务单位须承诺所有服务网点提供的服务质量、内容、水平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 3、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次项目指定服务银行以及联系方式。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招标项目内容

1. 本次存放资金总规模：人民币 4800 万元，中标银行数量：2 家；存放资金分配原则：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中标单位占 60.00% 份额，排名第二的中标单位占 40% 份额。

2. 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为 2 年。

3. 本项目存款内容为定期存款。

4. 考虑资金支付等需求，存放时可分若干存单在中标银行存取。

5. 提前支取：招标人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

二、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 号）等公款存放的制度规定，办理各项业务，保障资金的安全性。遇到有被银监局降级等特殊情况，会危及资金安全的需要在情况发生 3 天内及时通知定存单位。

2、本项目存款期限为一年。一年期满后续存按《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 号）文件规定执行。凡发现并经核实中标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存款单位有权提前收回资金。

3、投标人应按中标利率对公款资金进行计息，定期存款到期时应及时将本息打入存款人账户。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部分办理。

4、有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及时上门提供定期账单，重大金额及重要事项当天送达。

5、免收账户各项业务手续费。

6、遇到特殊需要提前支取的情况，应该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不得拖延。

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内容明确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8、本次招标所有投标银行需要出具廉政承诺书。

▲9、投标人不得违反行业自律规定。

三、存款期限及地点

1.1 存款期限为一年。

1.2 服务地点：杭州市上城区观音塘路 103 号。

四、报价方式

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央行基准利率+基点（BP））。

五、签订合同

本次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浙江康复医院签订。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作协议书

招标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在浙江康复医院 2024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开户银行存放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康复医院 2024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文件关于资金存放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浙江康复医院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确定资金竞争性存放的存款银行，其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银行对口服务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经确定，甲方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_____期存款利率为央行基准+（）BP，如遇央行调整基准利率，存款利率应同步调整。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1. 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2. 对乙方在的定期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甲方义务主要包括：

1. 按规定签发划拨定期存款资金的指令。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主要包括：

1. 参与甲方组织的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
2. 按规定金额存放甲方定期存款。

第七条 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1. 按规定向甲方预留印鉴、办理账户信息备案手续；
2. 向甲方提供存款证明；
3. 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4. 确保甲方定期存款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5. 接受甲方对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四、违约责任

第八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应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取消乙方在以后各期的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2)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 (3)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 (4)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5)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
- (6)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资金安全的情形。

五、提前支取

第九条 经与乙方协商，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甲方至少应在____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提前支取金额、存续金额按实际承诺情况计付利息。

六、协议期限

第十条 本协议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附件

第十一条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包括：甲乙双方签字授权书。

八、协议份数及争议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选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1.3 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1.4 评选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1.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投标银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2)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情况声明；（见附件六）；

3) 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在杭州市区设有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提供注册地在杭州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主体就是在杭州市区的分支机构，无需重复提供）；

4) 人民银行最近一年度（已出具的）综合评价B级及以上证明材料（备注：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但需提供不纳入评级范围的情况说明）；

5) 投标人为分(支)行须提供省级分行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没有省级分行的，由在浙江省最高级别的分行出具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2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见附件一）；

2)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二）；

3)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

2.3 商务技术文件

1) 评分索引表(附件七)；

2) 廉政承诺书（见附件三）；

3)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见附件五）；

4) 投标单位简介；

5) 针对该项目的服务方案、提前支取方案、风险控制等详细方案；

6)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情况；

7) 招标文件第七章评分细则中所涉及的其他相关内容（其中经营状况、经济贡献度数据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投标人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见附件四）（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全部签署投标文件的，无须提供授权书）和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至少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9)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附件八，本项不作为无效标评审内容）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证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3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可制作成一本。

浙江康复医院 2024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招标项目：浙江康复医院 2024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

招标编号：ZJXL-ZK-202402

招 标 人：浙江康复医院

投 标 人：

时 间： 年 月

附件一 投标函

浙江康复医院

浙江信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行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3. 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天。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不会要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高利率的投标。

9. 我方如果有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传真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存款内容	央行基准利率	较基准利率上浮 基点 (BP)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央行基准利率+基点 (BP))	备注
一年期定期存款				
指定服务银行名称				
拟派客户经理				

注：

1. 报价必须符合浙江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最新定价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标。
2. 投标时基准利率以当前央行公布的数据为准。较基准利率上浮基点 (BP)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基准利率以存放当日央行公告的利率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招标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浙江康复医院 2024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浙江康复医院 2024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浙江康复医院 2024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浙江康复医院：

浙江信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浙江康复医院：

浙江信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参加贵处组织的浙江康复医院 2024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内 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章内容填写，此表不填，将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投标声明函

致： 浙江信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康复医院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 4.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如承诺失实，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责任；
- 5.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也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如承诺失实，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责任；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评分索引表

为了方便专家评审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投标人应制作标书索引，置于投标文件首页，格式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页码
1		
2		
4		
5		
6		
7		
8		
...		

备注：“评分内容”对应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评标细则 5.3 技术评分内容添加，并标明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附件八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信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如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标（成交），我单位将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附：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开户行：
	地址：	开户账号
	税号：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需开票类型	请在括号里打勾选择：增值税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 ） 增值税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 备注：若不选择开票类型，默认开具增值税普票。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是按照《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1 总则

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落标人，评选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2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单位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负责评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招标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3 评标程序和内容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询标澄清投标文件的疑问；
- （4）投标文件的评审；
- （5）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投标文件的审查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2 评选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选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4 无效投标

4.4.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4.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
- （3）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
- （4）投标人存在串通行为或虚假投标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4.4.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价格评审环节：

- (1) 报价违反中国人民银行以及银行自律规定的；
-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4.5 废标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4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政策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选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投标人的报价、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和经济贡献度等方面进行评审。各投标人的报价根据计算公式进行统一计算，各投标人的资信及技术分由评选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若评选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分+技术分

评选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报价也相同，则按不良贷款率得分高的投标人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水平	10	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报价（基准利率+上浮基点（BP）），报价最高的投标银行得 10 分，其他银行根据与最高定期存款利率的比值。计算公式：实际得分=投标人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最高报价的定期存款利率*10 分。
二、经营状	资产质量	6	根据投标银行不良贷款率排名评分。不良贷款率排名第 1 名得 6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

况 (30 分)	运营状况	6	根据投标银行利润总额排名评分。排名第 1 名得 6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
		6	根据投标银行利润增长率排名评分。排名第 1 名得 6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
	偿付能力	6	根据投标银行拨备覆盖率排名评分。排名第 1 名得 6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
	内部控制水平	6	根据投标银行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5 分，第三名得 5 分，第四名得 4.5 分，第五名得 4 分，第六名得 3.5 分，第七名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三、经济贡献度(30 分)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3	根据投标银行浙江省政府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结果情况进行评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未得奖）。一等奖得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未得奖 0 分。
	支持制造业情况	2	根据投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
		1	根据投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1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
	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	2	根据投标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
		1	根据投标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1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
		2	根据投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
		1	根据投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1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
		2	根据投标银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
1	根据投标银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银行得 1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1 分，减完为止。		

		2	根据投标银行“浙里捐赠”平台捐赠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1分，减完为止。
	纳税情况	2	根据投标银行纳税总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1分，减完为止。
		2	根据投标银行税收增长率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1分，减完为止。
	支持科技情况	2	根据投标银行科技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1分，减完为止。
		1	根据投标银行科技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1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1分，减完为止。
	绿色金融情况	2	根据投标银行绿色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1分，减完为止。
		1	根据投标银行绿色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1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1分，减完为止。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	3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债务融资承销余额排名。排名第一得3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1分，减完为止。
四、服务水平（30分）	以往提供金融服务履约情况	2	<p>投标银行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为浙江省级机关、事业单位（除招标人外）提供过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账户结算、定期存款、工资代发（含津补贴）、上门收款、pos机服务、对账服务、公务卡、ETC、上门金融服务等其它金融服务，每服务一家得0.5分，最多得2分。</p> <p>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时间认定原则：中标通知书以落款日期为准；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业主证明（业主证明中须包含提供上述金融服务的起止时间），服务截止时间在2021年1月1日及以后的均视为有效业绩。</p>
		3	<p>投标银行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为招标人提供过具体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账户结算、定期存款、工资代发（含津补贴）、上门收款、pos机服务对账服务、公务卡、ETC、上门金融服务等其它金融服务，每项服务内容得0.3分，最高不超3分。</p> <p>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p>

			主证明)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时间认定原则:中标通知书以落款日期为准;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业主证明(业主证明中须包含提供上述金融服务的起止时间),服务截止时间在2021年1月1日及以后的均视为有效业绩。
	投标银行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5	承诺的日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指定专人上门负责单位定期存款相关服务;(2)承诺单位相关银行业务免除手续费;(3)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项;(4)提前支取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5)其他服务。承诺一项得1分,最高分5分。
	省级预算单位服务能力	5	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综合考核3年为优秀得5分,2年为优秀得3分,1年为优秀得1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人行支付结算评价	5	根据上年度(2023年度)人民银行对投标银行支付结算业务管理得综合评级等次评定,A等得5分,B等得3分,其它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银行系统建设	3	根据投标银行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对账服务、分账核算服务、上门服务、网点建设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从有利于招标人角度进行评价。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较差(0.5分),不提供不得分。
	风险控制方案	2	投标银行对金融风险防控方案完善情况;突发事件处理机制方案。优秀(2分),良好(1分),一般(0.5分),较差(0.2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特色金融服务	5	根据投标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方案与支持承诺,由评标委员会以实际符合单位需求为基础,对方案的创新性、可行性等讨论后进行评分。优秀(5分),良好(3分),一般(2分),较差(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选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选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选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选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选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选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选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全体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认可。

7 定标办法

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